

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 年，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在区委、区政府及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及全国、全省、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紧盯国家、省、市、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要求的通知》精神，圆满完成了各项公安中心工作，现将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东区公安分局灵活采取多种形式，围绕打击犯罪、治安防控、政务服务等内容，及时进行公开。2024 年通过攀枝花平安东区发布微博 23800 条，微信 302 条，制作主题视频 24 部，推送中央级媒体报道 69 篇，省级媒体报道 215 篇，累计阅读量 1000 余万次。政府信息公开作用凸显，形成了警民互动的良好局面，维护了东区社会的稳定。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严格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中“受理、审查、交办、征询、

答复”每一个工作环节，对公民依法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时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并及时回复。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务信息管理。

围绕公安重点工作，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不断增强本单位信息公开的权威性和精准度。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公开情况。一是按照“谁牵头，谁管理，谁维护”的原则，我局在互联网+监管平台录入执法人员38名，认领事项61项，开展行政检查2351次。二是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对特种行业、涉危涉爆业、保安业开展联合检查，牵头检查5家次，配合区级部门检查35家次，并在平台上予以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办统一安排部署，紧密结合公安主业和职能职责，按照市局的部署，定期《随机抽查结果信息公开表》要求收集行政检查信息，统一报送市局予以公开。

（五）监督保障

制度化、规范化、高标准、严要求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细，做到全面公开、及时公开、准确公开。定期加强网络巡查，及时掌握网络安全运行情况，切实做到巡查有记录、检查有目标、查后有改进，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标准、严要求地进行，做到全面公开、及时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9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27		
行政强制	12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8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通过总结 2024 年的政务公开工作，我局在以下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务公开意识不强。全局相关单位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思想认识不到位，忽略了重要性，对相关内容、形式、程序方面的培养还不够，工作有所懈怠。二是政务公开内容不全面。个别单位在政务公开上公开一些无关紧要的细节，忽略了公众真正关心的关键信息；三是信息公开实效性差。个别单位在政务公开时间上存在滞后现象。

接下来，我局将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认真研究改进工作措施，更加积极深入地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领导责任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压紧压实责任；二是回应社会关切，健全完善舆情回应机制，强化内部信息沟通协调，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做到所呼我有所应；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监督检查机制，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纠错。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且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2025 年 1 月 7 日